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自去年十月維澳蓮運公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維澳蓮運」）申請破產後，暫時接管維澳蓮運巴士服務六個月，至本個月底屆滿。社會一直引頸以待政府能儘快確定未來整個巴士服務該「何去何從」。

事實上，當局曾於去 5 月表示已明確向三家巴士公司提出中期檢討的要求，初步並無反對意見¹。但其後有關合同於法律層面上也出現問題，去年 11 月，廉署公告《關於「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批給」投訴的調查及分析報告》，指出巴士服務合同的模式及簽訂程序中涉及「越權違法」，並提出修正的建議：「解除合同（單方解約）」、「將『提供服務合同』轉為『批給合同』」或「訂新的批給合同」三個方案²。雖然有關當局堅持只是存在「偏差、瑕疵」，但該瑕疵有多大，以及何時、何種形式進行「修正」，當中會否涉及整個合同的修改或廢止等等，至今均沒有一個說法。但無毋置疑的是，特區政府與三家巴士公司當中的協議必須要進行一定程度的修正。

由於有關巴士服務合同的模式及簽訂程序的前提必須是該行政行為屬合法。換言之，若要對巴士服務有關的條款進行任何的修改以符合居民的期待，其必須要對有關的「偏差、瑕疵」進行「修正」以符合行政行為合法性的要求，因而不禁令人憂慮要消除「不平等合同」仍有漫漫長路，恐怕居民對巴士服務的怨氣只會越趨強烈。

針對上述問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為提升巴士服務的素質，有關當局表示將預計今年第一季完成首次巴士服務評鑑報告³，但早前本人就此問題提出書面質詢⁴，當局至今仍未有正面回應。倘若巴士公司於今年再次要求加價時，當局恐怕只能繼續妥協於「合約精

¹ 「巴士合同擬中期檢討」，2013 年 5 月 31 日，澳門日報，A1 版。

² 《關於「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批給」投訴的調查及分析報告》，第 34、35 頁。

³ 本人於 2013 年 11 月 14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見立法會網站：

http://www.al.gov.mo/interpelacao/05/2014/14-0086c_13-0130.pdf

⁴ 本人於 2013 年 8 月 30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見立法會網站：

<http://www.al.gov.mo/interpelacao/04/2013/13-0815c.pdf>

神」，再次要全澳居民「埋單」，同時亦令評鑑制度之意義成疑。因此請問當局能否清晰說明整個評鑑制度將如何與服務費用調整掛勾？

二、就巴士服務合同出現「偏差、瑕疵」或「越權違法」的問題，當局回覆本人書面質詢⁵時亦表示「特區政府定以負責任態度面對，並予以糾正，以符合整個法律框架的要求⁶」，行政長官亦表示有工作小組「現正根據相關機制進行工作⁷」。但令人遺憾的是，上述的文件同樣沒有清楚向公眾交待何時才能完成有關工作。加上當局近日透露，已有新營運者有意接手經營維澳蓮運路線⁸，因此整個「修正」工作更顯得刻不容緩。對此，請問上述相關工作何時會完成？

三、如上述，有關當局現時有否考慮藉新營運者加入的契機，開展對整體巴士服務條款的檢討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⁵ 本人於 2013 年 11 月 14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見立法會網站：

<http://www.al.gov.mo/interpelacao/05/2013/13-0130c.pdf>

⁶ 同註 3。

⁷ 「行政長官：政府負責任態度糾正巴士服務合同問題」，2013 年 12 月 8 日，新聞局網站：<http://www.gcs.gov.mo/showNews.php?DataUcn=74652&PageLang=C>

⁸ 2014 年 3 月 26 日澳門電台即時新聞